

2013 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2013 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瓦房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 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宁新开（代码：124110）

3、发行主体：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4、发行总额：7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 7 年年末，每年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18 年 1 月 8 日将要偿还本金 1.4 亿元人民币。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

7、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止。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



年度利息及部分兑付的本金。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实施，分期偿还后，债券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持仓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将会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1 -本次偿还比例-2017 年偿还比例-2016 年偿还比例)
=100 元×(1-20%-20%-20%)
=4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3 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7年1月4日

